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墨西哥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墨西哥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称“墨西哥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墨西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项目资金在两个主体间的合理调剂和配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的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1,613,500 股限制性股票正式实施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实施完成，现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董事姜世毅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